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67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马西里先生（副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
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
性（30）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400/A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a) 秘书长的报告(A/42/712)

(b) 决议草案(A/42/L.23)

主席：我提议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登记今天中午截止。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大会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阿斯托加·加迪亚夫人（尼加拉瓜）：我们今天到此出席大会准备开始审议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议程项目30的会议，是出于两个基本动机：首先，我国极为重视国际法和作为国际最高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重视《宪章》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和规定；其次，再次确定根据目前中美洲局势及中美洲国家最近为在1987年8月7日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之后使本地区实现持久和巩固的和平所作的努力而执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历史性判决的重要性。

去年，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来到纽约，在安理会发言，要求采取必要行动以保证执行这一判决，他说：

“当一个国家拒绝或者不理睬国际法的时候，我们就会看到强权意志代替法律的危险倾向增加换句话说，弱肉强食原则的危险性就会增加。

“当联合国的最高法律机构，世界最高法庭——国际法院——就国际法作出裁决，或将国际法运用于某一具体案件时，那么所有愿意维护和保护国际法律

秩序的国家都有责任支持这项决定。” (S/PV. 2700, 第 4 页)

今天,这些话象当时一样正确。 尼加拉瓜在决定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侵略我国的案例时,想到的不仅是我们的具体案例——我们非常清楚法律与道理在我们一边——而且还想到世界上的全体人民和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即一切以无条件地尊重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为依据的国家。 我们这样做,是要重申我们完全和绝对相信《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以及各国有义务以文明的方式解决其分歧的神圣原则。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不过是重申了这些原则的效力和约束力,而这些原则在具体的尼加拉瓜案例上继续受到粗暴的违反。 这些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不干涉他国内政; 各国主权平等; 各国人民享有自决; 各国有义务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 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和应当遵守条约。 简言之,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对美国的起诉所作的判决,就是重申该国通过一系列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因此这些行动应当立即停止。

那么,如果这些基本原则遭到肆无忌惮的违反,甚至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后继续受到违反的话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当违反这些原则与规定的国家还是一个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时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国际生活和整个国际关系就会处于危险之中。 安全就会消失。 当这个具有无法与之相比的军事力量的国家成为国际罪犯、僭取推行自己法律的权利、自己作出判决并执行自己的武断决定时,人们是无法预想未来的后果的。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未得到执行的情况是明显的。 判决在其重要的一部分中指出:

“美国通过训练、武装、装备、资助和供应反政府军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和援助尼加拉瓜境内进行的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对尼加

拉瓜共和国采取了行动，破坏了根据国际习惯法它不得干涉他国事务的义务。”
(S/18221, 英文本第1371页)

国际法院同时指出，所有这些侵略行为应当停止，并命令美国向尼加拉瓜赔偿

“由于其违反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伤……”。

美国不仅没有响应尼加拉瓜的邀请，就判决书下达前的行为的赔款额达成协议，反而继续支持反政府武装，无视国际法院关于当事各方应当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的要求。

事实上，就在判决书下达仅仅几个星期之后，美国国会应美国政府要求，批准拨款1亿美元，继续支持反政府武装及其恐怖主义、死亡和破坏的政策。

1987年5月，随后又在1987年10月30日，美国政府恢复了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运，公然违反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判决书申明：

“美国……宣布对尼加拉瓜的全面贸易禁运……违反了缔约双方于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贸易和航海条约》第19条规定它承担的义务”。(S/18221, 英文第140页)

最近，在1987年10月1日，美国国会批准拨款350万美元，作为一项在11月10日以前持续生效的决议案的一部分。11月5日又批准了一项拨款320万美元的决议案，自1987年11月10日至12月16日持续生效。所有这些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继续奉行反对尼加拉瓜的非法政策。里根总统本人10月7日在美洲国家组织讲话说：

“我庄严发誓……只要本组织一息尚存，我将为尼加拉瓜自由战士的事业仗义执言，努力奋斗……我将要求并争取一笔2.7亿美元的一揽子拨款，在18个月的时间内，继续向自由战士提供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

美国政府决心继续目前这场战争和破坏的一个表现是，它已宣布将要求另一笔

3,000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它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除此之外，里根总统还准备要求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供2.7亿美元，据白宫消息，这笔款项计划从1988年1月开始动用。

应当注意，在这一段时间，中央情报局始终在使用它自己的经费支助反革命集团，而此类经费不受任何方面的审查。对于这方面受白宫操纵的广泛分布的私人国际网络，我们就不准备多说什么。

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指出，美国飞机不断侵犯我国领空，进行侦察和供应活动，而从事间谍活动的美国舰艇也在侵犯我国的领海主权。

仅在今年8月7日至11月3日期间，我们就发现了来自不同地点的275架次供应和侦察机，它们与反革命恐怖主义活动直接有关。

美国方面利用先进的飞机，频繁从事电子侦察活动、反潜活动、和战略侦察活动，自1986年以来，这类飞机至今已达378架次。

海军活动也在加强。在我们的领海上，不断出现美国的侦察舰艇、海岸警卫队快艇和护航舰。

这类活动不仅持续进行，而且不断扩展，尽管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宣布：

“……美利坚合众国，指令或批准飞越尼加拉瓜领土上空的航行……从事反对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行动，违反其对不侵犯别国主权的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S/18221, 英文第138页)

这场起源于国家恐怖主义的帝国主义政策的战争，至今已经导致五万多人伤亡，物资损失超过28亿美元。这些数字充分显示这一残暴和非人道政策的破坏性，表明我国人民需要付出极其昂贵的代价，在美国政府顽固坚持其非法行为，试图摧毁我国，推翻我国合法政府的情况下，维护其享有自由、主权、独立和不结盟地位的权利。

美国政府提出了一整套论据，为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政策辩护，抵制国际法院

的判决，无视应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义务。国际法院经过明智和深入的考虑，逐一驳回了这些论据。

首先，美国提到管辖权问题，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美国是缔约国之一——第36条第6款，在1984年11月26日的一项决定中作了驳斥，该款申明：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因此，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不应由任何国家或任何其他机构决定，只应由国际法院本身决定，因此，如在1986年6月27日同一判决书中所申明，国际法院裁决其具有管辖权，这项裁决，第一，依据美国1946年8月26日的声明，其中，美国宣称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非强制性条款中的规定，它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第二，依据缔约双方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贸易和航海条约》第24条。

国际法院指出，在诉讼开始之后，美国推翻了这两项有效依据，虽然它最终说，这种情况对《国际法院规约》上述条款赋予国际法院的权限和《友好、贸易和航海条约》不发生影响。

奇怪的是，直到那个时候，美国仍在参与诉讼。在推翻判决之后，美国于1985年1月18日通知国际法院它退出诉讼。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书正文中宣称：

“不能认为国际法院只有权利宣布其没有管辖权。在正常状态下，诉讼一方的出庭即意味着它接受法院对之作出不利判决的可能性……”。

同时，“在国际法院裁决其具有管辖权之后，一国声称对国际法院今后的决定‘保留权利’，显然并不影响该一决定的效力。”(S/18221, 英文第12页)

随后便是关于自卫的论点。美国政府试图将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装扮成为集体自卫行动，据它说，这是因为尼加拉瓜向萨尔瓦多革命者输送武器，因而侵犯了

萨尔瓦多。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认为：

“……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认定尼加拉瓜政府应对……”向萨尔瓦多革命者“输送任何军火负责”（S/18221，英文第75页）。

与此类似，说尼加拉瓜公然地违反了1979年革命胜利时从美洲国家组织那里接受的承诺的论点已经遭到拒绝。法院作出裁决，尼加拉瓜没有接受任何承诺，而且即使它承诺了，一方面我国也遵守了这一承诺，另一方面美国也不能判断或决定尼加拉瓜是否遵守了承诺。

美国政府所使用的另外一个论点从国际法院得到了如下的答复。

“不管如何确定尼加拉瓜的政权，一个国家遵循某一特殊的主义并不构成对通常的国际法的违反；不这样看待问题就将使国家主权的根本原则失去意义，而它是整个国际法的基础，也是自由选择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的基础。……法院不能考虑创立一条新的规则，使一个国家有权干涉另一个国家，理由是后者选择了某一特殊的意识形态或政治制度。”（S/18221，第263段）

这些就是我们北方的强大邻国所使用的论点和借口以及其他一些东西，试图为它对尼加拉瓜发动的侵略战争提供政治基础。其中最新的说法是，战争进行了如此之久是因为尼加拉瓜没有一个美国所喜欢的民主制度。

我奇怪是谁给了美国这种作出裁决的权利？是谁给了美国颁发民主专利的权利？谁给了美国进行侵略的权利？一个借口接着一个借口。一个非法行为接着一个违法行为。乞讨上帝也没有用，我们这些只是希望和平生活的人却只是遭到死亡和毁灭。

尼加拉瓜代表团提出决议草案A/42/L.23请大会审议，大会在这个决议草案中重申，紧急呼吁必须全面和完整地执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裁决。我们希望我们将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8月7日，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了一项在中美洲建立稳固和持久和平的程序，它倡议中美洲人民排除外来干涉在实现和平、民主、正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斗争中开始一个新的决定性的阶段。这些协议表明了中美洲各国政府实现和平的决心，也是真正地行使了主权和独立，这又再一次违背了建立在使用武力、讹诈和阻挠为解决危机所作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基础上的政策。

“中美洲五国政府应要求本区域内那些公开地或秘密地向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提供军事、后勤、财政、宣传、人力、武器、弹药和设备等方面援助的国家政府中止这种援助，这样做是在本区域或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因素。”（A/42/521，第7页）

遵守这一行动的唯一途径——我国总统把它说成是必不可少的——和确保完成11月5日开始的进程使之不致夭折的唯一途径是美国完全遵守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因此，请允许我再次引用埃斯基普拉斯协定II中的另一个重要规定：

“本文所载各点构成一个协调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签署即须一秉诚意接受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同时履行所达成之协议。”（A/42/521，第9页）

国际核查和后续工作委员会是唯一授命裁决在危地马拉承担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的机构，它是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11月7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对我们这些国家总统在危地马拉所承担的义务执行进展情况提出了一个初步评价，并对本地区各国政府迄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赞赏。

因此，和平并不是一个遥远的希望；它已是一个近在咫尺的现实。它是属于我们的权利，在中美洲由于我们各国政府在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所承诺的义务范围内所作出的努力，我们每天都在实现这个希望方面取得胜利。

在这个历史性的形势下，美国再一次面临着一个戏剧性的选择：或者支持这些努力，放弃一个遭到他们本国人民拒绝和国际法庭谴责的不道德和非法的政策，或者继续其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这个政策破坏一切和平主动行动，只能造成地区性战火、破坏和死亡。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再一次到这里请求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1986年6月26日作出的裁决，也就是说遵守国际和谐和平赖以建立的根本原则，以便中美洲无须再继续白白地流血，我们的儿童能够享受一个较好的未来，其他人民能够在和平中安睡，看到中美洲实现他们的希望并为自己的安全树立一个榜样。

但是，在中美洲这个戏剧性的和复杂的历史之外，在一个以强者剥削弱者为特点的时代需要维护国际法律秩序，而这似乎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和维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显然是由于历史的决定，尼加拉瓜承担了一个艰巨的任务，通过斗争确保法律、正义和公理将为弱者说话。

这同一信念又使我们找到世界最高法庭要求得到公正的判决，我们最终得到了这个判决，它使我们继续进行这场斗争，我们确信在我们的人民得到和平的时候将能看到曙光。

为了这个希望的曙光，无数尼加拉瓜人献出了他们的生命，在维护他们尊严和权利的艰苦道路上倒了下去。我们坚信，他们的牺牲并不是无益的，他们的鲜血将肥沃土地，在那里中美洲人民将播种未来和平、和谐、发展和兄弟情谊的种子。

请允许我以乐观的心情结束我的发言。有一个梦，伟大的美国人民在和平与希望的道路上将同我们站在一起，这个政府将结束对我国人民的侵略。

阿尔萨莫拉先生（秘鲁）：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从一开始就支持的而且其最后意见在上个月得到大会一致批准的中美洲和平进程中国际法院的判决起到了

主要的作用，因为尽管该判决没有得到遵守，它对世界公众舆论，从而对各国政府在中美洲问题上的立场产生了极为重要的政治和法律上的影响。

国际法院宣布谁是谁非并指出该问题所涉及的责任，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项客观的法律判决，由于意识形态斗争和高度军事化和政治化标准的存在，这类事态时常为人们忽略。同时，这一判决巩固了不干涉的原则，将其作为传统的和习惯的国际法的必要规律，遵守该原则一直是而且将继续是解决中美洲问题的根本先决条件。

自那以后，大会对国际法院的这项判决以及停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行动，美国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要求给予充分的政治支持。

大会决定在议程上继续列入这一项目，我们目前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已经进入了和平进程的一个积极、大有希望的高级阶段，哥斯达黎加的阿里亚斯总统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表彰他对这一进程作出的宝贵贡献，这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在这种支持下中美洲各国正在进行艰巨的、英勇的努力以实现和平。

全世界的新闻界每天都报道在中美洲建立稳定、持久和平方面采取的新的步骤、作出的新贡献和取得的新进展。在这种情况下，遵循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实现中美洲各国人民和平愿望的基本要求，该判决得到了国际社会在政治和法律论坛的支持，其历史意义和普遍意义已经得到了充分的确定。

国际法院的这项判决具有普遍、永久的价值。超级大国，或许还有其他一些大国，可以依仗武力保证它们的安全，但是中小国家只能依靠国际法。因此，对我们发展中国家来说维护法制，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互不干涉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法院的这项判决以少有的坚定和明确态度坚持了这些原则。

这是一个根本性的、无所不包的问题，因为它涉及这一国际体系的未来，早已超越了任何当前的冲突，超越了某一特定的争论或双边争端的范围，它提出了一个

该大会必须解决的问题：联合国是否支持国际法制，我们是否能够保证《宪章》的有效性，保证《宪章》所建立的保障体系，这种保障体系应当能够使各会员国和平相处。

这些考虑以及它们对大会所批准的和平进程的影响已经使大会呼吁遵循该判决，而现在大会又面临这一项目，因为现在的情况使得停止所有有可能使国际社会争取和平的努力遭到挫折的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我们相信目前似乎存在的这种政治现实主义的明智态度将能够使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在国际法院规定的法律范围之内并以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应具有的和平共处的精神得到巩固和确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消除一些造成国际紧张局势的温床，在理解、相互尊重、友好与合作的基础上重建区域间和各大陆间的关系。

在此，秘鲁重申反对对中美洲各种形式的干涉，并且在孔塔多拉集团、支援集团、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和赞成下，致力于实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上一致同意的和平、政治和谈判解决方案。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这一和平进程和旨在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维护我们安全和体面的主权和独立的协定。

沃尔特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十分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但是，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对美国提出诉讼，利用或许可以说滥用司法论坛以实现政治目的。美国退席因为这个问题不属于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也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

我们的立场是有充分根据的，也是众所周知的。它是基于这样一项基本原则，即该法院对任何案例是否具有司法权取决于各方是否同意。我们今天将对其进行投票的这项决议草案同中美洲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毫无关系。

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去年的问题。它宣称将事实上是这一冲突的结果和外围的问题看作中美洲冲突的关键。

去年，中美洲的事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使中美洲五国比以往接近了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民主的目标。《危地马拉协议》就是这一漫长的和平进程的高潮。道路是不平坦的。它要求该地区的每个国家都作出艰难的决定。中美洲人在全世界面前作出了这样的承诺。由于他在这项进程中所起的领导作用，阿里亚斯总统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我们赞赏他的努力。

美国认为在埃斯基普拉斯签定的《危地马拉协定》将有助于实现该地区的和平。我们一贯支持1983年《孔塔多拉目标文件》的各项目标，这份协议是可行的、可核查的，而且是全面的。埃斯基普拉斯所设想的自由、民主和和解是所有美洲人民的设想。

但是，自由和民主具体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它应当意味着新闻界、个人有充分自由组织政治党派，保证他们得到充分发展，举行选举，在没有紧急状态的情况下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人民没有必要惧怕他们的政府，而是信任他们的政府，通过他们自己选举的代表来代表他们的最高利益。

和解——全国和解——需要在这一地区的各国政府致力于与反对派进行有意义的对话。需要与武装的反对组织谈判停火并与政敌进行真正的对话。如果这些条件都实现的话，那么中美洲国家将拒绝那些破坏其他国家政府稳定的军事力量使用它们的领土。在它们的请求下，第三方将会履行义务停止对非常规力量的援助。

这些义务是相互交织的。不能将它们隔离开来考虑。我们有可能取得真正的和平，我们不应失去这一机会。因此，在1986年和1987年美国与本组织其他成员一道赞成支持解决中美洲争端的大会决议。由于同一原因，我们也一贯地反对旨在将争端的各个因素分离开来的做法，这种做法排除了其它重要的中心问题。

在1979年开始时，桑地诺政府得到我们的区域性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美洲国家组织支持尼加拉瓜人为使民主生根发芽而进行的努力。美国支持这种努力。在第一个关键的年头中，我们是尼加拉瓜最大的捐助国。

然而，桑地诺分子背弃了他们多元化和民主的诺言，相反他们建立起一个完全的一党制国家。他们企图使其邻国动乱。在古巴和苏联的支持下，桑地诺分子很快地建立起庞大的军事组织，这些组织是美洲大陆最大的军事组织之一，用以支持邻国的暴动。其中一些邻国也转向从美国寻求支持。我们就给予它们援助。

美国与尼加拉瓜人民并没有争吵。相反我们支持那些希望能够享受一个开放社会或民主利益的人的权利。尼加拉瓜人民本身，而不仅仅是那些国民或军事反对派阵营中的人，已向整个世界呼喊，要求帮助。我们回答这些要求，因为我们相信自由的呼唤不应该遭到制止。

我们认为尼加拉瓜自己的宪法为保护基本自由提供了指导原则。我们认为，正是抵抗力量的压力，才使尼加拉瓜愿意签订和平协议，并保证认真地看待它自己对公民自由作出的宪法保障。现在这一政府必须面对全国和解的考验，以便使真正的民主生根。

桑地诺分子在实施危地马拉协议中的和解和民主特征方面采取了小小的步骤，如果这是一个更大的进程的一部分的话，那是值得令人鼓舞的。目前应进一步向前进，使这些步骤变成更广泛更完整的努力，以实现埃斯基普拉斯的设想。

尼加拉瓜宣布的个别赦免有限方案，只能使那里成千上万的政治犯的一小部分得到自由。只有对尼加拉瓜成千上万政治犯实施范围更广的大赦才能达到埃斯基普拉斯的要求。

我们欢迎尼加拉瓜政府接受与抵抗力量进行间接谈判——假如这意味着桑地诺分子愿意真诚地进行真正的谈判的话。正如里根总统在11月9日对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所说的那样，只要桑地诺分子在奥班多·布拉沃大主教的斡旋下与抵抗力量进行严肃的谈判，舒尔茨国务卿就马上与五个中美洲国家（包括尼加拉瓜）一同举行会议。

我们将欢迎桑地诺政权为结束在尼加拉瓜的战斗所采取的任何严肃的步骤。尼加拉瓜民族抵抗力量已采取步骤遵守协议，并同意与尼加拉瓜政府进行对话。为了给这一和平进程一个机会，里根总统已经宣布我们将推迟要求增加对抵抗运动的军事援助，直至1988年。

大会大部分会员国都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尼加拉瓜从来没有有效地同意过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而美国宣布接受强制管辖也明确地排除了法院对这一案件的审议。此外，法院也没有职责考虑这些要求，因为《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院规约》也规定通过政治手段解决这类争端。因此，美国正式撤出诉讼。

我们尊重国际法院在双方都接受管辖的情况下审议案例。然而，在目前的案件中，我们仍然认为国际法院1984年有关管辖和可接受性的裁决显然违背了事实并在法律上显然是错误的。如果尼加拉瓜对和平进程是严肃的，它就不会继续在这个案件上加紧宣传攻势，而是应该将所有精力放在充分实施危地马拉协议上，以便在这一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自由不可能在压制的气氛中增长。我们呼吁尼加拉瓜政府与其他中美洲人一道创造一个可以生根并代表所有人民的民主。中美洲的和平进程正在前进。联合国支持这一进程，美国也是如此。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根本无助于实现和平。美国不得不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佩尼亚洛萨（哥伦比亚）：在我发言之前，我想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尼日尔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赛义尼·孔切将军的逝世表示哀悼。

本世纪政治思想家、法律学家和各个国家作出重大努力，通过提出停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和原则指导着国际社会。显然这一任务中最困难的部分并不是起草规定和原则，而是保证国家遵守这些原则并且同意接受不介入争端，由没有利益冲突的各方监督并判断它们的行动。有一位思想家说，一个国家居然遵守由它本身制定的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奇迹。同样地，各个国家接受国际法庭的存在并且遵守它们的决

定，这也可说是法律上的一个奇迹。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人在《宪章》的第一条的第一款中指出了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如下：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它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宪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它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和平手段的概念包括法律手段，这种手段通常包括仲裁法庭和法院。虽然仲裁可以使有关各方得到最大的灵活性，但这种做法充其量只能解决一项具体的争端，而不可能发展成为固定的判例法。仲裁法庭对发展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其权威由于其特殊性质而受到限制。因此，为了完善国际体系，有人提出从技术角度建立国际法庭的想法，即：永久法庭，该法庭能够建立司法传统和对意愿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各国提供某种可接受的确实保证。

如果是在国际社会中几乎所有成员的一致意见基础上建立起国际法庭，这种法庭的稳定性和永久性，及其在建立更为广泛的全球共存体系方面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人们欢呼1922年建立的国际常设法院是国际法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是第一个这种类型的法院。1945年新型的国际法庭——国际法院的建立就更是这样了；国际法院不是欧洲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政治

和法律事务起主导地位的旧秩序的一部分，而是第一次直接建立在一个世界性组织之内，构成该世界性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

法院的判决对于争端各方是具有约束力的，法院的职权范围最终取决于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款所作出的决定。正如《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那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签署《宪章》时，就承诺遵守国际法院对它们为当事国的任何争端所作的决定。但是，法院在维护和平中的作用不仅仅限于作出判决来解决具体争端。向法院提出或考虑提出争端已经是朝着和平解决方向迈进了一步。此外，总的来说，法院每作出的决定总是强调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必然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换句话说，一方面，法院存在的本身就是和平的条件，利用法院——正如大会第 171 (II) 号和第 3232 (XXIX)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是健康有益的习惯；另一方面，毫无疑问，法院作出的决定会影响各国的行为以及巩固或建立一套逐渐稳步加强国际和平的规范。

哥伦比亚一贯支持和捍卫国际法律规则制度，促进在国际组织范围内建立和加强主要是维护世界法律秩序的机构，因为我们坚信，实现我们在世界范围内共同目标的主要手段是遵守法律。

我们完全相信，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基础是尊重已经开始的事业，我们认为，所有已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应该义不容辞地遵守其决定，因为不这样做就会破坏国际秩序的稳定和诚意这一国际关系中基本原则之一。

然而，为了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法院管辖权。虽然哥伦比亚自 1937 年以来就接受法院约束性管辖权，但令我们感到担忧的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只有联合王国接受法院约束性管辖权。

但是，我们对于戈尔巴乔夫总书记所采取的立场感到十分乐观；他在 9 月 17 日在大会内散发的一篇文章中呼吁所有会员国承认法院的约束性管辖权，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带头这样做。

同样，我们热烈欢迎美国代表两个星期前在大会内的发言，他说，美国准备同苏联或任何其它国家一道扩大法院的约束性管辖权。

按照哥伦比亚尊重国际法和刚刚阐述的标准的长期传统和为了实现法制而不是武力管制的世界而进行努力，我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别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对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的讨论使我们再次认识到，为全面的安全和解决冲突奠定基础需要通过完全的政治手段来保障和平。只有在全球法律秩序基础上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才可能实现大小国家的平等安全；在这种全球法律秩序中，各国必须以对国际法和文明行为标准的承诺来取代他们狭隘的政治利益、强权政治和军事“解决”。

在寻求解决急迫的问题时，同样急需充分利用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所有途径，包括国际法院，这一机构是各国和平与合作的最重要的保障者之一。戈尔巴乔夫先生为本届大会所撰写的题为《一个安全世界的现实和保障》文章中说明了我们对于这一独一无二的法律机构的作用的态度以及我们对它具有广泛的可能性的信念。

显而易见，只有坚定不移地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愿意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才能有助于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的主权不受外来干涉。正是这一立场始终指导着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审议它对美国非法行为的指控。几年来，联合国已经看到了这一不结盟国家的决心，它始终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提供的可能性以保卫其主权并使这一地区的局势正常化。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尼加拉瓜求助于国际法院说明了它致力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希望通过和平方法达成解决。几天以前，尼加拉瓜总统奥尔特加呼吁美国恢复与其国家的双边讨论，这再次证明了尼加拉瓜的诚意。

大会完全知道，国际法院在经过了几乎两年的认真、彻底的审议，作出了详细

的裁决，这一裁决明确指出，美国训练和武装反政府武装并向它们提供给养和资金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以及它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多边及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例举了许多反对尼加拉瓜的非法行动，如在其领海布雷，侵犯其领空和袭击港口及其他经济设施，驳回了美国行使集体防御权利的辩护，指出这一辩护不能成立。尼加拉瓜不得不保护其免受美国的侵略行动，它完全有权利为此目的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绝大多数国家对尼加拉瓜的局势十分关注，大会第41/31号决议所给予的支持说明了这一点，该决议紧急呼吁在对尼加拉瓜进行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情况下全面立即地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去年只有三个联合国成员国对这一决议投了反对票，它们反对国际社会所明确表达的意愿。

但是，大会、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不结盟运动和各種国际讲坛、党派、公众组织和知名人士所作出的紧急呼吁至今未使华盛顿作出恰当的反应。秘书长的报告引起了人们的警觉，他指出：

“自从通过第41/31号决议以来局势没有发生变化。”（A/42/712, para. 2）

作出这一评价的原因是，美国执行其无视国际法院裁决的政策，它顽固地拒绝遵守关于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不宣而战的战争的规定。联合国不得不谴责这样的态度。

在中美洲寻求和平意味着抛弃引起冲突的传统。这意味着抱以新的令人鼓舞的现实来看待问题，自从这一地区五国总统签署了危地马拉协定以后就产生了这样的新现实。联合国欢迎了这一协定，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妥协，表达了中美洲人民的愿望，将给解决冲突带来可能性。值得提醒的是，美国也签署了本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形式通过的关于支持第二个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的决议。

很明显，美国所采取的立场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一地区局势的进一步发展，

现在，这一地区出现了等待已久的和平的希望。问题在于，美国是否准备将在行动上，而不仅仅在口头上，尊重主权国家的意愿，或者它是否将继续蔑视中美洲和整个世界，推行干涉政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尊重中美洲国家的意见，不要破坏实施危地马拉协定。

毫无疑问，再次解决中美洲问题的主要障碍就在于继续干预尼加拉瓜事务并坚持向反政府武装提供帮助。这样作只能被看成是企图破坏实施五国总统在埃斯基普拉斯所达成的协议。我们应该根据上述情况来审查美国再次拨款几百万美元以继续向武装反革命分子提供资金的意图，因为归根到底这将导致中美洲地区危险的紧张温床的持久化。

正如苏联政府在关于中美洲总统最近一次会议成果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

“苏联从原则上讲主张以政治方法解决区域冲突，我们欢迎危地马拉会议的成果。苏联政府表示支持所达成的谅解，承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所作出的这一贡献的全部价值，因此，宣布它决心尊重五国总统所通过的决定。按照其维护和平和促进国际社会文明关系的责任，它将鼓励实施这一决定的努力。”（A/42/475, P. 2）

苏联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在中美洲早日消除紧张的温床，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中美洲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它们自己的命运。联合国大会必须再次以其巨大的权威支持这一地区积极的进程。毫无疑问，要实现这一目标还必须通过A/42/L.2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再次强烈呼吁遵守国际法院关于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发动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裁决。立即执行上述裁决对开创中美洲和平道路和加强作为国际法律秩序奠基石的全部道德和政治原则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里特先生（巴拿马）：美国宪法并没有象现在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明确地规定了

最高法院的最高权威。是民主制度的发展确立了最高法院今天有权对国会和行政当局的行为作出私法审查。这是十分自然的。谁能想象二百年前，一群法官，尽管他们不是人民选举出来的，而是由总统指定，国会批准的，在一些情况下，能够有权否决总统和国会的行为呢？尽管如此，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受权利支配的，这个原则的发展已经创造了一个令人赞美的制度，这个制度是美国人民的骄傲，其他拉美年轻的共和国也几乎无一例外地沿袭了这种制度。

这种制度并不是建立在激烈的权利对抗之上的，这正是它的主要优点；建立这种制度的依据是一些表面上无关重要的事情，但是这些事情却使得一些原则永远受到挑战。一个名子叫马布里的公民感到他被不公正地剥夺了工作的权利，而实际上，工资很低，他大胆地向当时刚刚选举出来的杰弗逊总统和麦迪逊国务卿为首的强大的政府挑战。他胜诉了。尽管法院没有强制性的权利来执行法院的判决，但是法院的判决战胜了一个政府的意愿，这个政府拥有必要的权利无视法院的判决。我并不想深入地谈有关这个决定的复杂环境；我只是想指出马布里指控麦迪逊的案子的有关各方并不知道正是他们奠定了法院的最高权威的基石。

尽管国际法的条款与国内法的条款的确不同，但是，大会今天审议的这个问题在许多方面与我刚才谈到的案子极为相象。我们不是在处理一件一个大国以自己的实力向另一个大会挑战的问题，我们处理的是一个一个小国，运用法律之权，面对一个实力雄厚的大国。同样，我们在决定一群由主权国家选出来的法官是否应把这两个国家提交法律判决。也就是说，我们或是为树立国际法院的最高权威而奠定坚实的基础，或者是永远拒绝它的权威。

从立法的角度来看，这个案子没有什么困难。已经明确地规定了国际法院的职能。国际法院的论据是无可辩驳的。判决是最后的、也是准确的。众所周知，问题在于执行这些判决。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一些基本原则受到威胁，这个原则就是各国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国际法院的判决在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时候，应该和这些判决涉及到没有歧视性否决权的国家时一样具有同等效

力和同样强制性的权利。

谁能向国际法院的职能挑战呢？国际法院的规约第三十六条明确地规定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谁能反对导致作出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的法律论据呢？这判决本身声明“根据规约的第59条和第60条，本判决是最后的和有约束力的判决”，谁能怀疑这一判决的明晰度呢？

这一判决也许会给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带来影响，除此之外，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国家依靠自己的力量决定不遵守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的案子。

巴拿马一贯支持加强国际机构，我们相信国际机构向各国提供的立法文件的有效性。小国虽然没有能力以武力来强加它们的论点，但是，国际法保障了它们的权利，并抵销了它们和大国之间在实力上的不相称的不平衡状况。

联合国极为重视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选举的复杂过程——实际上昨天这个过程结束——的目的是确保这一最崇高的国际仲裁机构将由最为符合条件的人组成，因为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即复杂又十分重要。既然我们花了如此大的气力选举他们，那么我们至少应该作的是遵守他们根据法律所作出的决定。

因此，十分自相矛盾的是，我们今天辩论的是不遵守国际法院的一个判决的问题，而昨天我们刚刚选举了该法院的一些法官。既然这个问题在复杂性和时间上与美国现在为填补最高法院的一个空缺进行的选举有相似之处，那么我们也希望在遵守两个法院的决定的意愿上，也能出现类似的情况。

美国今天不仅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而且也有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即在美国宪法制定二百周年之际，向全世界表明，经过千垂百炼产生的最高法院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的原则今天仍然适用，并向世界表明，一个伟大的军事强国能体面地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正如一个强大的美国总统，虽然有权无视法院决定但也自愿接受法院的判决一样。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我将重复墨西哥常驻代表马里奥·莫亚·帕伦西亚先生一年以前所作的一篇著名的博古通今的发言，他谈到了这个引起争论的判决，以及否决权的来源和使用问题。莫亚·帕伦西亚先生说：

“……无论我们在提出起诉的这一问题上采取何种立场，国际社会都必须支持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不这样作会削弱国际秩序的法律基础，以及国际法院裁决的强制性约束力，这无疑于破坏各国文明共存的根本基础”。（A/41/PV.53, P.35）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首先，我想对兄弟的尼日尔代表团以及尼日尔人民和政府对孔切总统的逝世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的真诚慰问。尼日尔是我们的邻国，我们和这一国家有着重大的，地理上和历史上以及精神上的联系。所以，尼日尔的损失也是我们的损失。

大会又一次在审议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就有关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裁决。尽管自大会通过其第41/31号决议，呼吁充分和立即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以来，已经整整一年过去了，然而美国政府继续、甚至加紧了其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它继续充当雇佣军的军需官，支持他们从事折磨、破坏以及对尼加拉瓜的民用和经济目标所进行的其他恐怖活动，它这样做，公然蔑视了国际社会，在形式和内容上藐视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这种行径违反了国际法以及《宪章》的最基本的规则和原则。从根本上说，它们是对一个更小的国家所执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我们在地中海地区的国家对这种行径并不陌生。黎巴嫩人民成了它们的受害者。由于执行了这种政策，每天，巴勒斯坦人民都遭到暗杀和破坏。

我们在利比亚成了海上和空中侵略的直接行为的受害者，我们仍然遭受到各种各样的压力，受各种暗算和欺骗的打击。我们已经通过联合国和秘书长本人，要求美国同意请国际法院解决问题，以便在国际法院审查其要求及其对我国提出的指控。然而现在两年已经过去了，美国仍未作出任何积极的答复。

我们比任何人都清楚对尼加拉瓜发动的非法战争的恶毒性质。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敦促美国尽快遵守国际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有关对尼加拉瓜发动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作出裁决，因为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国，并且按照其原则，它有责任这样做。这样做，是维持法制以及我们大家都寻求遵守的道德价值，以便维持和平与安全，不仅维持尼加拉瓜或中美洲的安全而且也是整个世界的安全。

如果任何一方仅仅因为其相对强大，拥有金钱和权利而违反或藐视国际法院的裁决，那么，国际形势肯定会恶化，小国对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的信任肯定会遭到破坏。

我们强烈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作出的努力以及危地马拉协议，因为这些协议旨在确保中美洲和平。此外，我们呼吁大家接受这些协议。我们对尼加拉瓜表示赞扬，因为它总是愿意进行对话，以寻求一个解决办法。我们同意并支持尼加拉瓜的和平政策。

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驻海牙大使在国际法院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指控，要求其对在尼加拉瓜和对该国所从事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负责。尼加拉瓜提出的诉讼在国际法院得到漫长和谨慎的考虑，它揭露美国首先在暗地里，接着公开地一直在援助尼加拉瓜的所谓的反政府武装。最后，法院确定，对尼加拉瓜港口的破坏构成了战争行为。

我们不可能把过去几年所发生的残酷和报复性的事件全部叙述一遍，这些事件是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桑地诺政府所从事的活动的特点，这些活动，实际上正如国际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的那样，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则。

美国这样做是在保护其至关重要或基本的安全利益，这是不真实的。一百多年以来，美洲人民有着各种各样的对他们的内政进行干涉的一手经验——所有这些干涉的行为毫无例外地都来自北方的强大的邻国。美国为了资助对付尼加拉瓜人民的战争，花费了数百万的美元，这场战争已经夺走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给该国人民带来了难以形容的痛苦，大约造成了数百万美元的物质损失，而美国这样做在

任何法律规则或道德原则中，都是找不到根据的。这种干涉给中美洲带来了动荡，是紧张局势的一种危险的根源。大会，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几乎所有国际机构，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表明了国际社会热切地期望，要求停止整个这种政策，在中美洲建立和平。*

当中美洲总统在危地马拉签署《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时，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历史成就感到极为宽慰，这是打开次区域和平前景的新进程的出发点，但我们都遗憾甚至愤怒地注意到，华盛顿有些人继续谴责尼加拉瓜并对该国提出最荒唐的要求，最终目的是要把谈判进程的失败怪到它的头上，而尼加拉瓜不断朝着这一方向采取建设性的步骤。

我们相信，现在应当是接受理智的时候了，我们应该听取来自各方的要求为《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和所有各方携手努力停止中美洲流血的呼吁。

在这一和平进程中美国能够做出的决定性贡献就是坚决决定不采取任何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军的最微小的步骤，停止针对该国的各种敌对活动并采取具体行动防止从美国领土上发起任何可能干预达成和平解决方法的活动。

今天，我们代表美洲人民向美国发出呼吁，当和平的阳光正开始在中美洲洒下光明的时候，对这一崇高的事业做出贡献并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

理智与正义将会胜利。当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想起了美洲的一个伟大人物何塞·马蒂的话：

“由于我们掌握着理性，就没有任何对手。如果有的话，理性的存在就毫无意义；理性将没有对象。因此，理性不存在对手。任何被理性打破

* 副主席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持会议。

的东西都得不到真理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对尼加拉瓜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 A/42/L.23 的全心全意的支持。

穆舒塔什先生（塞浦路斯）：首先，我要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向一个友好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尼日尔的总统孔切将军的去世表示哀悼。

审议中的项目被提交给大会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尼加拉瓜要求执行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之后，由于争端的另一方投了否决票而无法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了解《宪章》把审议国际法院裁决的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条款，和第93条第1款，其中指出：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我们也知道这一问题所带来的政治影响，这就是绝对尊重不干涉和干预别国事务的原则和每个会员国尊重别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庄严义务。国际法院的决定明确宣布禁止对别国事务的干涉。每个国家都有对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作出决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提议中的决议草案产生于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应起的中心作用。草案促进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地位，从而加强了法律秩序。

我们赞成更加频繁地利用国际法院。因为我们相信，海牙国际法院能够在解决国际争端和澄清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方面起宝贵的作用。

在审议中的问题上，世界最高法院已经宣布什么是正确的，并指出了各方的责任。

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最高级会议敦促遵守1986年7月

27日国际法院的决定。当出现了联合国得到加强的趋势并因而提高其所有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证据时，我们大家都应该对这一不仅影响到尼加拉瓜，而且影响到我们大家的裁决再次进行认真的思考。海牙国际法院对问题的法律方面作出了裁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成为中美洲严重局势主要根源的问题的政治方面尚未找到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

我们相信，必须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武力和平解决双边或国际问题。此外，所有国家尊重别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再加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必须成为国际关系的基础。

我国总统在向大会的发言中指出：

“中美洲正面临着一个严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应当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一危机，以避免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更大范围的冲突。我们极为关注尼加拉瓜和其它中美洲国家中的事件，并表示真诚地希望，联合国内外，包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将会成功。最重要的是区域中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以及该区域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A/38/PV.15，第21页）

塞浦路斯作为不结盟国家与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有着共同的愿望。塞浦路斯无保留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并要赞扬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委内瑞拉、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政府为寻求公正、永久解决中美洲问题而作出的努力。集团的行动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律之上的。我们赞成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塞浦路斯还支持阿里亚斯总统的计划，这项计划得到了五个中美洲国家总统的签署，是这一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最好纲领。

我们重申反对对中美洲国家的事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施加压力、或进行干涉。我们将与其它不结盟国家一起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以实现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倡议并创造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条件。

我们认为，不管各国间存在着怎样的思想或其它分歧，必须通过对话寻求和平、维护和平并加强和平。

我们将支持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

阿里先生（民主也门）：关于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的项目讨论使我们这些关心这一地区形势的人更容易从这一项目的题目来理解这一项目的目的，尤其是项目中关于必须立即执行判决的提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非常清楚。导致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事态发展可归纳如下。

首先，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指责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国际法的某些条款，武装并训练反革命分子，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并进行其它侵略活动。尼加拉瓜起诉的根据是，美国的侵略活动违背了《宪章》第六章的要求和平解决冲突的规定，而尼加拉瓜政府正努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些争端。

第二，根据提出的证据，国际法院作出了美利坚合众国确实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判决，这些规定禁止对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干涉，禁止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禁止违反这些国家的民族主权。

第三，国际法院的判决至今未能执行，因为被判的一方，即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对这项判决置之不理并完全拒绝执行这项判决。美国不但不执行这项判决，反而加紧推翻尼加拉瓜现政权的活动，变本加厉地干涉该国的内部事务。这当然不能促进中美洲的和平与稳定，反而会使局势更加紧张，并阻碍中美洲国家总统一致同意的和平计划的执行。这项计划是1987年8月7日宣布的，并已经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

第四，根据上述事态发展，国际社会的作用是寻找劝说美国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办法。这将有助于恢复中美洲的稳定与安全，并为这些国家在和平中生活铺平道路。

美国不但不采取这样的行动，反而坚持其顽固立场，继续推行违背国际法院判决的政策。美国这样做不仅违背了国际法的规定和《宪章》的原则，而且使中美洲的形势变得更加危险。

根据这一情况，我国赞成国际社会的一致看法，即美国应当立即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民主也门还要再次谴责对尼加拉瓜的任何侵略行动。我们站在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一边，支持他们决心要自由行使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勇敢对付破坏尼加拉瓜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阴谋的行动。

诺沃里塔先生（波兰）：波兰代表团本月主持东欧集团工作，对讨论中的项目采取下列立场。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是至关重要的。这项判决重申了国际法和国家间关系的主要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的义务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按照《宪章》的第94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第36条第6款，关于全面立即遵守这项判决的要求是正当的。

为了国际正义，为了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制的地位而不使用武力，需要紧迫地严格执行判决。普遍地尊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是保证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我还要指出，判决意见为这一问题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包括确定鼓励、

支持和援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反对尼加拉瓜的准军事活动违反了国际习惯法,宣布各国
有责任停止和不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法律义务类似行动。 这些具有约束力的指导原
则应在政治现实中受到严格遵守,作为实现这一地区持久和平的首要条件。

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自从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签署以来中美
洲五国所采取的行动的的重大意义,这项协定明确规定,停止对非正规部队的援助是
在这一地区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必要因素。

我们相信,继续进行真正的地区性努力和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的和平努
力将能导致中美洲危机的和平解决。 尤其是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和平协
定中的各项义务得到履行。

在这一中美洲局势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立即、充分执行国际法院裁决意见具有
更加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的这个政治、司法机构的决定应该得到尊重,这不仅是
出于显然的法律原因,也是为了消除一个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的紧张焦点,
促进中美洲冲突获得真正和平的解决。

为此理由,我表示我们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阿杜基先生(刚果):我愿就孔切总统的不幸逝世向尼日尔代表团表达我的哀
悼。

我国代表团愿对有关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判决的议程项目30下的
中美洲局势问题谈谈我们的意见。

孤独者哀。 我们时常听到的这句名言或许出自于古代的哲学家。 在许多情
况下,尤其是在许多政治情况下,面临可怕的灾难的国家和人民常常十分宽慰地发
现一个共同的理想使他们团结在一起,他们想的都是一个思想;胜利战胜反对渴望
和平与安全的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命运的种种黑暗和歪恶的势力,战胜那种毫无掩饰
地要把事情搞乱,歪曲这一明显的事实和尝试的罪恶力量。

拉丁美洲人民正在寻求没有外来干涉,不放弃自决和不干涉的原则的情况的自
由、发展与正义。 那句人们经常引用的名言恰恰有幸地证明了孔塔多拉集团及其

支援集团的工作，它们根据中美洲和平的努力和倡议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

国际法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这一重要性以及对它们的尊重一贯是每一个《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义不容辞的责任之一。现在，秘书长在1987年11月4日的A/42/712报告中指出，有关第41/31号决议的局势没有改变。因此，尼加拉瓜代表今天上午十分正确地指出了国际法院1986年6月22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军事和准军事活动问题的判决在司法和政治上具有普遍的意义。国际社会现在再一次支持这一判决。因此，拒不执行判决就是藐视各国自愿接受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原则。

尼加拉瓜出现了一种非常的变化，使得那一国家已经成为人们密切关注的焦点，使得中美洲的局势不断恶化，损害了这一国家的主权、安全和自决的权利。这一国家遭受了一场难以想象的敌对运动和意识形态宣传的打击，这场运动吵吵闹闹，充满着阴谋和外部干涉，使报界如获至宝。

然而，尼加拉瓜人民遭受了何等的牺牲。尼加拉瓜的民主生活长期陷于瘫痪，外部赤裸裸地干涉使尼加拉瓜公民之间的分裂更加剧烈。

中美洲已出现了希望的新曙光与和平的前景，这符合该地区人民所宣布的意愿，这个意愿就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我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支持由该地区五国首脑所签署的危地马拉协定。哥斯达黎加总统阿里亚斯在这一范畴中呼吁和平，国际舆论对此表示欢迎并为之而感到鼓舞。

因而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国际法院有关尼加拉瓜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决定内容加强、支持和贯彻这一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是应加强国际法制秩序中的基本法律原则，加强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下午12点30分散会。